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414元（即上訴人在原審敗訴金額：計算式 $369,304\text{元} - 151,890\text{元} = 217,41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未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爰命上訴人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